

# 河南:数据多跑路 监督再提效

## 灵宝:大数据模型提升行刑衔接效能

“通过让大数据‘开口说话’,监督线索‘主动上门’了。”近日,何某、刘某乙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判决生效后,河南省灵宝市检察院第二刑事检察部检察官向记者分享了办案中最直观的感受。

2022年12月,何某、刘某乙在明知刘某甲要用出租的银行卡转移违法犯罪嫌疑人所得的情况下,仍将自己名下的银行卡提供给对方,分别获利1500元、2000元。经查,何某账户接收并取现的7.01万元以及刘某乙账户中的6万元,均为电信诈骗资金。经灵宝市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10月11日,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何某、刘某乙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各并处罚金1万元。

而这起案件线索正是来源于灵宝市检察院检察官运用大数据思维进行数据分析,进而构建的一款监督模型。该院梳理出“冻结”“微信”“支付宝”“取现”等关键词,在已获取的8000余

条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案件数据中筛选出28条案件线索,最终锁定了何某、刘某乙一案。

“运用涉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立案监督模型办案3个月以来,我们已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3份,公安机关主动立案3件,实现了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的双向衔接。”该院检察官向记者介绍。

据悉,该院立足办案实际,选择急需检察监督的点作为法律监督模型切口,按照“数据来源—关键词分析—设计碰撞规则”的流程,构建了5种思维导图,从矿产资源行刑衔接、诈骗类刑民交叉案件中民事生效裁判、不起诉案件行刑反向衔接等监督点入手,构建了5个大数据监督模型,发现类案监督线索236件,启动刑事立案监督4件、民事抗诉2件、行刑反向衔接13件,制发检察意见书等各类法律文书18份。

## 南召:智慧检察赋能看守所智慧监管

数名在押人员深夜在监管场所抽烟,烟是从哪里来的?监管人员是否涉嫌犯罪?河南省南召县检察院根据该院研发的看守所检察智慧管控平台,顺藤摸瓜,发现了该县看守所原指导员李某涉嫌滥用职权犯罪线索。日前,该案被依法提起公诉,两名管教民警也受到相应处理。

为了加强与监管场所的协作配合,南召县检察院积极探索业务与技

术融合发展的新路径,将该院开发的视频同步存储系统和异常行为智能分析系统嵌入到看守所监室中,与看守所执法信息和监控数据进行联网,在此基础上搭建看守所检察智慧管控平台,实现对看守所的监管全覆盖。

据悉,该平台不仅可以将看守所执法监管信息在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诉讼流程信息进行关联、对比、筛查,精准发现超期羁押、超期送监、违

规留所服刑等违法线索,也将收押、换押、交付执行等环节纳入监督轨道,有效破解“监督线索发现获取难”的困境。

今年2月,经过平台的数据碰撞比对,该院驻所检察官发现,监管信息系统中留所服刑人员史某录入的刑期比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显示的多了一个月,后经核实,是法院执行通知书填写错误所致,遂立即监督法院及时予以纠正。今年5月,该院通过智慧管控平台显示的视频证据,监督公安机关对殴打他人的在押人员叶某以故意伤害罪立案

## 固始:用大数据思维开展违规代理类案监督

“发现问题后,我们对几家律师事务所依法依规进行了处罚,同时通过开展专项治理、加强教育管理、健全规章制度等措施,避免了同类事件的再次发生。”近日,河南省固始县检察院检察官对该县司法局开展回访时,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今年5月,固始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民事纠纷案件时发现,辖区一家律师事务所存在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同一诉讼案件的原告、被告代理人的违法情形,固始县司法局对该律所疏于监管、怠于履职。

该院遂启动调查核实程序,承办检察官经调查发现,上述案件中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冯某与被告的委托代理人马某均为同一律师事务所律师,该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监管部门存在明显的管理监督漏洞。对此,今年5月底,该院向固始县司法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对辖区律所和律师的监督与管理。

同时,为更好地借助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该院从法院调取2022年1万余

侦查,并监督有关部门对隐瞒不报的管教人员给予处理。

为优化智慧管控平台的应用,该院还出台了相关配套制度,建立了联席会议、专职联络员、安全管理等机制,对发现的问题通过交监场所自行核查、派驻检察官调查核实、组建办案团队等方式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对发现可能构成职务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截至目前,该院通过智慧管控平台共发现看守所各类违法违规行为63次,发出书面纠正意见23件,均被采纳。

条民事案件信息,从司法局调取全县8家律所及115名执业律师的信息,通过数据碰撞,构建“同案同所律师违规代理法律监督模型”,查找出同一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同一案件原告、被告代理人等异常数据62条。

针对类案问题,该院再次向司法局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司法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对“同案同所代理”问题进行排查整改,对涉案37名律师作通报批评处理,责成固始县律师事务所工作委员会开展辖区律师事务所“同案同所代理”专项教育活动,规范执业行为。

在后续走访排查中,承办检察官了解到,辖区8家律师事务所均未再发生此类问题。据悉,“同案同所律师违规代理法律监督模型”目前已被推广使用至行政、刑事诉讼领域,对非律师违法代理案件等诉讼方面的其他代理问题进行排查预防。

文稿统筹: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王宏杰 赵姣 董恒健 吴晓军

# 从一案之问到一方之治

(上接第一版)“这是检察机关牵头推动落实寄递安全行动方案、加强监管‘防未病’带来的一大法治红利。”厦门市邮政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2021年9月,厦门市检察院了解某非法买卖枪支案。短短一个月内,检察机关从莆田市多次寄递枪支。检察官在剖析案发原因时发现,涉案物流企业未对寄递物品进行验视,也未登记物品信息,存在严重管理漏洞。这样的寄递安全隐患是个案特征还是寄递新业态发展中普遍存在的问题?

为此,该院会同莆田市检察院深入涉案物流企业及相关监管部门走访调查,发现寄递企业未严格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也多头监管,分段管理存在监管盲区。针对上述问题,2022年3月,厦门市检察院依法向涉案物流企业和两家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涉案企业和监管部门建章立制、加强监管、堵塞漏洞。

收到检察建议后,三家单位迅速整改落实,寄递网点进行隐患自查和风险评估,细化管理责任。相关部门开展联

合执法检查,采取网格化寄递安全管理等多项举措,消除监管盲区,构建防范化解行业重大风险机制,全方位提升寄递行业监管水平。

除了及时整改问题,加强监管“防未病”也同样重要。为此,该院通过个案分析、类案提炼,走访调研,总结涉寄递行业犯罪的特点和规律,及时向党委政府反映,提出治理对策,推进溯源治理。同时,该院联合厦门市公安、邮政管理部门会签《加强寄递安全管理联合行动方案》;与厦门市相关主管部门建立常态联络、信息共享、案件会商、风险防范等四项制度,联动促进寄递行业安全治理效能升级。

“检察机关针对办理类案中暴露出的新业态寄递违禁品等问题,积极延伸监督职能,创新工作方法,持续推动完善寄递安全监管体系,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厦门市邮政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说。

### 追踪盯得紧:从制发到落实

“惊讶、惊叹、敬佩!”收到检察建议

书时,厦门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徐春华用三个词表达了内心的感受,“没想到检察院提出的加强企业内部终端管理和技术防范的意见如此专业!”

“针对检察建议,我们及时组织高管进行专题学习研究,全面梳理审批流程,查缺堵漏,制定整改方案。”某上市公司法务总监老黄切实体验了检察建议书对企业发展的重要作用。

徐春华告诉记者,一个不起眼的客服,竟然在两年多时间里盗窃100余万元。而老黄所在的公司,4名层级不高的管理人员“内外勾结”,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司资金或违规收受经销商贿赂,涉案金额达上千万元。

正当两家企业为探求解决对策“烧脑”之际,厦门市思明区检察院和湖里区检察院检察官将检察建议送上门。“检察建议切中问题要害,对症下药切合实际,针对性强,可操作。”收到检察建议后,两家涉案企业将落实检察建议作为深化合规经营、降低经营风险的一个契机,为企业健康发展带来了生机。

如何制作一份高质量的检察建议?厦门市检察院总结出“三要诀”,即调查研究要深入、分析说理要透彻、对策建议要管用。

“制发高质量检察建议是前提,但建议不是一发了之、一发了事。”厦门市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人表示,要实现检察建议被采纳率高,还有关键一招:追踪监督得紧。要做实建议制发的“后半篇文章”,对落实建议情况进行“回头看”,协同被建议单位破解在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难题。

记者了解到,目前,厦门市翔安区、集美区、同安区、湖里区4个检察院已推动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纳入地方党委、政府绩效考核,让检察之力化为社会治理之效,成为提升法治化水平的一方良策。

“用好用活检察建议,把检察建议做到刚性、做成刚性,打造成服务保障厦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金字招牌’,全市检察机关主动作为,能动履职,持续发力,为党委政府依法决策提供法治参考。”吴金喜表示。

(上接第一版)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始终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我们坚决扛牢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维护武威制种产业发达的区位优势,综合运用打击、预防、监督、保护等手段,深化种业司法保护,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套牌侵权、破坏种质资源等涉种案件。”采访中,武威市检察院检察长赵德金说起该市凉州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销售伪劣种子致使农作物减产的案子。

2021年,张某在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情况下,以每斤8元至10元不等的价格向92户村民出售自称“先玉1225”玉米品种的种子。村民购买并种植后出现出苗率低、不结籽、植株高矮参差不齐等一系列问题,导致庄稼减产,涉及种植面积达2000余亩。

据凉州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何磊介绍,“先玉1225”玉米品种的种子市场售价为每斤20元至30元,张某销售的种子远低于市场价。后经鉴定,涉案种子属于假冒伪劣种子,涉案玉米种植地块每亩减产达452公斤,给92户农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余万元。

案件移送凉州区检察院后,该院检察官联合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协助张某与所有被害农户签订赔偿协议,并监督张某实际履行给付赔偿款,让被害农户及时拿到赔偿金。

“涉案伪劣玉米种子虽然存在大量减产的情况,但仍有部分产出的农作物具备商品价值,如果能够将部分质量较好的农作物及时收获并销售出去,能够帮助农户弥补部分损失。”何磊通过实地走访,与农户代表商讨细节。最终,部分农户的涉案农作物及时收获并成功销售。2022年9月,凉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销售伪劣种子罪对张某作出有罪判决。

针对该案中暴露出的种子行业监管问题,凉州区检察院向凉州区农业农村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该局进一步健全种子销售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种子行业的监督管理,

维护农业生产秩序。

收到检察建议后,凉州区农业农村局进一步严格种子备案流程,对辖区种子生产企业及各种经营主体销售的商品种子进行质量监督检验,加大种子质量监督抽检力度。何磊介绍,在该院办理的涉及粮食安全的案件中,除了销售伪劣种子的案件,还有部分违法犯罪分子自行采购少量正品种子后,私自繁育非法制种,再将这些种子进行销售的情况。“为杜绝此类情况发生,凉州区农业农村局及时向社会公布了辖区有玉米制种资格的企业名单等,对未经公布的企业,各镇不允许落实制种面积。”何磊说。

### 一次救助:跨越千里,保障农村弱势群体权益

两个月,50多条微信记录,1700多公里,这是记者在采访凉州区检察院检察官汤林时,印象最深的一组数字,这组数字与一起跨省司法救助案有关。

今年8月22日,汤林和同事们驱车1700多公里前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到达时,已是傍晚。第二天一早,汤林和同事们来到宋某家中,将5万元司法救助金交到他手中。

### 一次行动:助力整治农业面源污染,共建美丽乡村

8月的祁连山,绿草如茵,山花烂漫,成群的白牦牛在山间漫步觅食,悠然自得。距离武威130多公里的天祝藏族自治县,位于青藏高原北缘和祁连山东端,平均海拔3000米,由于海拔高,光照时间长,土壤肥沃,是莴笋、茼蒿等高原夏菜的理想产区,被誉为“中国高原夏菜之乡”。

独特的地理环境使天祝的高原夏菜生长期更长,收获时间比南方的蔬菜晚一两个月,蔬菜错峰上市弥补了东南沿海夏季蔬菜供应的缺口。”天祝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负责人刘忠告诉记者。如今,高原夏菜产业已成为天祝特色优势产业之一,然而在农业产业发展的同时,一些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也随之暴露出来。

2021年底,天祝县检察院在开展涉农

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中,发现部分乡镇存在废旧农膜及蔬菜尾菜未及时回收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随意丢弃等问题,给耕地土壤及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刘忠向记者展示了他们此前去现场拍摄的照片,只见大片耕地上散落着白色、黑色的废旧农膜。“我们这里大多是集中连片耕地,依靠机器回收农膜不能彻底清理,还需要村民手工捡拾,一天下来,辛苦不说,也清理不了多少。”刘忠介绍,残留在土壤中的废旧农膜会破坏土壤结构,影响庄稼出苗、吸收水分和养分,导致减产。“如果牛羊等牲畜误食残膜,会阻隔食道影响消化,甚至死亡。”

随后,天祝县检察院组织该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务等相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召开磋商座谈会,就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向达成一致共识。随后,该院又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有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参加,协商讨论整改方案,并宣告送达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部门高度重视,积极履行监管职责。此后,一系列变化陆续发生:打柴沟镇政府组织村组干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彻底清理整治,涉案的庙儿沟村农田、草原、沟渠内存在的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物等已清理完成;天祝县农业农村局出台《废旧农膜和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处理办法》《蔬菜尾菜处理利用办法》等规定,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当地政府出台回收废旧农膜奖励性政策——5斤废旧农膜换1斤新农膜,提升了村民们回收废旧农膜的积极性……

据了解,2022年以来,武威市检察机关开展“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全面整治尾菜、废旧农膜、农药包装等农业面源污染,立案399件,督促清除垃圾394.2吨,保护农田土壤939.6亩。

记者了解到,武威市检察机关在阳光照耀下,犹如披上了一层金色的外衣,更显壮美,村民们在雪山脚下的田间辛勤忙碌着。这幅雪域美景山水画,久久留在记者脑海里。

## 检察动态

### 【山西省检察院】 大检察官受聘担任法治副校长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鸣翔)“同学们不仅要成长为具备法治素养的公民,更要成长为法治中国的建设者、参与者和捍卫者……”近日,山西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景海受聘担任山西省实验中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仪式后,杨景海向学校赠送《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全书》及家庭教育指导海报等未成年人法治宣传资料,并以“提升法治素养,远离违法犯罪”为主题开展法治教育活动。活动现场,太原市晋源区检察院干警结合真实案例为该校师生演绎了法治情景剧《我该怎么办》,受到了师生的欢迎。

### 【广东六地检察机关】 签署协作意见保护西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

本报讯(记者韦磊 通讯员胡剑)近日,西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区域协作研讨会暨联签协作意见工作会议召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检察院与佛山市三水區、中山市第一市区、江门市新会区、肇庆市封开县、云浮市云安区检察院联合会签《关于建立西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区域协作机制的意见》。《意见》强调,六地检察机关要以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为抓手,及时发现和纠正不利于流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保护的违法行为,加强跨区域协作联动,为西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创新发展”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 【贵州省检察院】 与省司法厅共商健全协作配合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丁艳红)近日,贵州省检察院与该省司法厅召开工作座谈会,围绕行政争议化解、检律同堂培训、法治督察与法律监督协作配合等工作进行深入交流。会议指出,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进一步深化协作、常态沟通、相互支持,推动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法治督察有效衔接,加强“派驻+巡回”检察、“减假暂”案件实质性审查等工作的协作配合,持续抓好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民事支持起诉与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工作的沟通协作,共同推进更高水平的法治贵州建设。

### 【甘肃省检察院】 深入开展“铸忠诚警魂 建政法铁军”活动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11月7日,甘肃省新闻办举行“铸忠诚警魂 建政法铁军”新闻发布会,该省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共同介绍活动开展情况。据悉,该省检察机关部署开展“十二项检察行动”,细化明确25项重点任务,用检察工作实战成效检验活动成果;围绕提升干警履职能力素质,制定全省检察教育培训计划,组织素能培训331期1万余人次;建立43项负面清单,推进14项整改措施,有效整治影响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顽瘴痼疾和制约法律监督职能履行的堵点难点。

### 【西安市检察机关】 推出系列措施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

本报讯(记者岳红革 通讯员赵手 李繁)日前,记者从陕西省西安市检察院了解到,为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西安市检察机关推出系列措施。该市两级检察院在检务接待大厅设置“涉企案件接待室”,疏通涉企案件信访沟通渠道;临潼区检察院针对个别企业反映的行政执法机关有案不立、压案不查等问题进行全面核查,推动规范涉企案件办理;莲湖区检察院检察官深入智慧经济企业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等法律知识,让这趟“检察服务专列”越开越好。

###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检察院】 军检协作精准提供检察支持服务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吴松梅)近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检察院与该区武装部共同会签了《关于协同加强维护国防利益及军队权益工作意见》,建立例会制度、督查制度、培训制度、协调制度等,妥善处理涉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权益的纠纷和案件,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同时,该院抽调业务骨干对涉国防利益、军人权益及军属权益案件精准办理,探索完善公益诉讼涉军领域工作,军检协作形成工作合力,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和军队合法权益。



近日,山东省招远市检察院检察官赴辖区一小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宣讲活动,检察官结合鲜活案例对学生们进行法治宣讲,通过一问一答提高学生们的法治意识,为建设平安校园、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报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郝孟莘摄



日前,河北省怀来县检察院联合该县妇联在滨河广场开展“木兰有约·营商环境法治宣传进基层”活动,通过设置流动宣传点、现场咨询等方式,向在场群众宣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相关法律政策以及其他惠企利民举措。  
本报通讯员张萍摄